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靜怡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綺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葉宜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 號碼	種類	張 數	股數	備 考
001	三禾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祐發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甲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)	NX06		1	10,000	